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台科〔2022〕2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 经费和市级科技特派员个人补助经费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经科）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台州市科技局、台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台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台科〔2020〕23号）精神及 2022 年度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现将 2022 年度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和市级科技特派员个人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请你们妥善安排本区域市级科技特派员有关项目，并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科技特派员个人补助经费实行年度包干制，包括往返过路费、下乡补贴、人身保险等。

附件：人数及经费清单



附件

人数及经费清单

县（市、区）	人数（人）	项目经费（万元）	个人补助经费（万元）
黄岩	4	20	4.8
临海	8	40	9.6
温岭	3	15	3.6
玉环	1	5	1.2
天台	8	40	9.6
仙居	9	45	10.8
三门	7	35	8.4
合计	40	200	48

